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戴存溢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  
E-Mail：CUNY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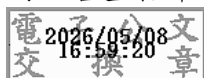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起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每月最低工資1.1倍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有關本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就自114年1月1日起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每月最低工資1.1倍事宜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，以每月最低工資1.1倍為基準，就月薪（不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範圍內折合計算之金額）不足者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待遇調整或晉薪而併銷；至中央機關其他人員及地方機關部分，仍依上開本院113年12月30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5/08



1150089807